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 97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 4、5、1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 98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 4、8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第 4、5、8、1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 4、8 條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10 次會議第 4、5、8、1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法人董事會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校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以下簡稱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者，應予成績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不予考核。

第 3 條 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但教師與職員之服年資不得併計。

- 一、在本校職務異動年資未中斷者。
- 二、在其他學校服務年資獲本校採認，轉任本校年資未中斷者。
- 三、在佛光山相關體系服務，因業務需要而調任本校者。

第二章 教師成績考核

第 4 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情形、生活輔導、服務品質、品德操守、行政處理及校務配合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視本校財務狀況酌發考績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 （三）服務熱忱，對校務能確實配合者。
 - （四）事病假併計十日以內，並依照規定調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 （五）按時上下班，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記錄者。
 -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七）品德、服儀良好、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能為學生表率者。
 - （八）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工作，績效卓著者。
 - （九）未違反本校服務規約規定者。
- 二、同一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視本校財務狀況酌發考績獎金，金額為 4 條 1 款獎金全額之半數。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 （二）對訓輔工作負責盡職者。
 - （三）對校務能符合要求者。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日，未逾廿日，並依照規定調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六) 未違反本校服務規約規定者。
- (七) 未受任何刑事、行政處分者。但受行政處分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併計超過廿日者。
- (四)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五) 事、病假期間，未依規定調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 (六)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 (七) 品德不良、挑撥離間、散佈謠言、誣控濫告，情節輕微，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校務者。
- (八) 曾受刑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於同一學年度未經獎懲相抵者。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 第 5 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

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及學識四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且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視本校財狀況酌發考績獎金。
 - (一) 盡忠職守，任勞任怨，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 事病假併計在十日以下者。
 - (三)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 (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五) 未受任何行政處分者。
- 二、在同一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且考核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視本校財狀況酌發考績獎金，金額為 5 條 1 款獎金全額之半數。
 - (一) 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 (二) 事病假併計未達廿日者。
 - (三) 無曠職紀錄者。
 - (四) 品德、生活考想無不良紀錄者。
- 三、在同一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且考核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留支原薪。
 - (一) 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 (二) 事病假併計超過廿日以上者。
 - (三) 給予延長病假者。
 - (四) 曠職累計二小時以上者。
 - (五)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跡，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之一或考核分數未達六十分者，得予免職：
 - (一)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曠職連續達三天者，或一學期累計達五天者。
- (三) 品德不良、挑撥離間、散佈謠言、誣控濫告，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 (四) 公器私用，有非法佔有之行為者。
- (五) 有不當之言語或肢體之性騷擾者。
- (六) 口頭或其他暗示性恐嚇行為，造成對方之恐懼者。
- (七)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第四章 考核作業

第 6 條 考核權責：

第 6 條 考核權責：

- 一、校長由董事會考核。
- 二、主任由校長逕行考核。
- 三、教務主任考核教師教學工作。
- 四、學務主任考核導師及生活老師工作。
- 五、輔導主任考核學生輔導工作。
- 六、總務主任考核公物維護工作。
- 七、圖書館主任考核讀報教育、小論文推動、圖書管理、自主學習輔導及資訊教育推展工作。
- 八、各處室職員由業務主管考核。
- 九、人事室依出缺勤、獎懲及各項記錄資料統計，並依有關法令辦理全校人事考核業務。

第 7 條 考核類別及程序：

- 一、平時考核：教職員之平時表現，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 二、學期考核：處室主任於每年 2 月、7 月依據平時考核及考核紀錄表辦理學期考核。
- 三、學年考核：綜合平時考核、學期考核、出缺勤與獎懲、及各項相關資料等，辦理學年考核。

人事單位將考核成績彙整後，教職員送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經考核委員會主席核章後，陳校長核定。學年考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第 8 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

第 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審議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 1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職員之下列資料：
 - (一) 學期考核紀錄。
 - (二) 學年考核紀錄。
 - (三) 勤惰及獎懲資料。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1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 12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13 條 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備查。

第 14 條 本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第 15 條 本校教職員工年終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應予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受考核人於收受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申請復審，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給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五章 附則

第 17 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會議內容，違者依本校教職員獎懲辦法處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 18 條 本校對於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